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学生幼儿疾病身故保险条款

(保监会备案编号：都邦(备-意外)[2013](附)6号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可附加于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基本险合同”）。

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基本险合同为准；基本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基本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基本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订立本合同时，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。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，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。

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，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，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。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，保险人无过错的，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，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。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，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：

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初次罹患疾病，并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导致身故的，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，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：

- 一、投保人的故意行为；
- 二、被保险人殴斗、自杀、故意自伤或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；
- 三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四、被保险人妊娠、分娩（含难产）、流产、堕胎；
- 五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者核污染。

六、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有且目前尚未治愈的疾病，遗传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和染色体异常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；

第五条 在下列期间，保险人罹患疾病身故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一、被保险人在精神疾患尚未治愈期间；
- 二、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毒（HIV 阳性）期间；
- 三、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、邪教组织活动期间；
- 四、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期间。

发生上述情形或在上述期间内，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，保险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。

保险金的申请

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1、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2、保险合同；
- 3、投保人身份证明；
- 4、受益人身份证明；
- 5、被保险人、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，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，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；
- 6、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；
- 7、住院病历
- 8、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；
- 9、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材料。

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，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。

其他事项

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：

- 一、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；
- 二、 基本险合同解除、效力终止或期满。